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48號

原告 劉康昊
輔助人 黃雅逸
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
被告 莊文蓮

莊宇恩

田雅惠

邱偉祥

王麗娟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己○○、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丙○○、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戊○○、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前3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

- 01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0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4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8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9 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
10 項第2款、第3款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
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600元，並陳明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民事準備
13 狀變更聲明如後述所示(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經核其變更
14 訴之聲明乃係基於同一傷害之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
15 禦及訴訟之終結，且原告追加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係屬
16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變
17 更及追加，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丁○○、戊○○、甲○○、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0 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
21 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己○○於112年9月19日晚間9時33分許，在桃園市中壢
25 區威尼斯電影院購票處，因原告拾獲其錢包而產生糾紛，並
26 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派出所處理雙方糾紛，其
27 餘被告與同伴知悉上情後亦前往中壢派出所等待。詎原告於
28 同年月晚間10時9分許製作筆錄完畢後步出中壢派出所時，
29 先由被告丙○○向原告提議載送原告去牽車，嗣原告搭乘由
30 訴外人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時，因雙
31 方於車內一言不和，被告丙○○基於傷害之犯意，於車內徒

01 手毆打原告臉部，待上開車輛駛至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1
02 段老街溪河岸公園，被告己○○、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
03 聯絡，由被告戊○○以腳踹之方式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
04 部其他部位撕裂傷、腦震盪、頭部其他部位挫傷、左側膝部
05 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手部關節攣縮等傷害(下稱系爭
06 傷害)。

07 (二)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2,6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
08 計302,600元之損害。又被告己○○、丙○○、戊○○為上
09 開傷害行為時，均為未成年人，而被告甲○○、乙○○、丁
10 ○○○分別為其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11 條、第185條、第187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1. 被告己○○、甲○○應連帶給付原告302,6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2. 被告丙○○、乙○○應連帶給付原告302,6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3. 被告戊○○、丁○○應連帶給付原告302,6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4. 前三項給付，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
19 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部分：

22 (一)被告乙○○、丙○○則以：對事實沒有意見，原告請求金額
23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丁○○、戊○○、甲○○、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被告己○○、丙○○、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業據其提出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228號宣示筆錄為
31 證(下稱系爭宣示筆錄，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而被告己○

01 ○、丙○○、戊○○於未成年前所為上開傷害行為，係觸犯
0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亦
03 經系爭宣示筆錄裁定被告己○○、丙○○交付保護管束，被
04 告戊○○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且經被告捨棄抗
05 告在案。又被告乙○○、丙○○就本件事發經過並不爭執，
06 而被告丁○○、戊○○、甲○○、己○○經合法通知，均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08 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
09 己○○、丙○○、戊○○就上開故意傷害原告之行為，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丁○○、甲○○、乙○○是否應分別與被告戊○○、己
12 ○○○、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3 1. 復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
14 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
15 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16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 經查，被告己○○、丙○○、戊○○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均
19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甲○○、乙○○、丁○○則分別為
20 被告己○○、丙○○、戊○○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有個人
21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被告甲○○、乙
22 ○○○、丁○○未舉證說明其有何監督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
23 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被告己○○與
24 甲○○；被告丙○○與乙○○；被告戊○○與丁○○應就原
25 告所受損害，分別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三)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

27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600
28 元等情，業據提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
29 並經本院核算無訛，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2. 精神慰撫金：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3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04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05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06 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2)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及被告己○○、丙○○、戊○○係故意
08 傷害原告行為等情，且原告確實因系爭傷害使其精神上受有
09 相當程度之痛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
10 力等一切情狀（參見個資卷），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
11 神慰撫金應以250,000元為適當。

12 3.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252,600元（計算式：
13 2,600元+250,000元=252,6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14 無據。

15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
16 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
17 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
18 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
19 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
21 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93年度台
22 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己○○與甲○○；被
23 告丙○○與乙○○；被告戊○○與丁○○對原告應分別負連
24 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被告甲○○、乙○○、丁○
25 ○間；被告己○○與乙○○、丁○○間；被告丙○○與甲○
26 ○、丁○○間；被告戊○○與甲○○、乙○○間，均係本於
27 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依前開說
28 明，上開被告間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不能令其等連帶
29 給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
30 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
31 處理，判命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

01 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
02 旨，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03 四、遲延利息：

04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
13 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訴狀時起，負遲延之責。本件原告起訴
14 時並未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
15 1月21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利息，已如前述，
16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於法自
17 有不合，被告應自原告追加請求利息之民事準備狀送達時
18 起，負遲延責任。

19 (三)又上開準備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2月18日補充送達及113年12
20 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乙○○之住所地及居所地，至遲於00
21 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
22 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又於113年12月18日分別補充送達甲
23 ○○、己○○、丁○○、戊○○之住所地及居所地，此有送
24 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2頁、第77頁至第78
25 頁)；另分別於113年12月18日補充送達及113年12月20日寄
26 存送達被告丙○○之住所地及居所地，並至遲於000年00月0
27 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
28 頁至第76頁)，是被告甲○○、己○○、丁○○、戊○○應
29 自113年12月19日起；被告乙○○、丙○○則應自113年12月
30 31，負法定遲延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07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08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0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黃敏翠